

##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

### 本地船隻的救生裝置

#### 目 的

本檔旨在載述以下兩項建議：

- (a) 額外接納符合指明的國際標準組織(“ISO”)標準的救生衣為適用於本地船隻的建議；及
- (b) 澄清適用於 2007 年前的現有第 I、II 及 III 類別船隻的救生裝置標準。

#### ISO 標準的救生衣

2.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委任的其中一名專家證人建議，法例內“救生衣”一詞的定義可以參考 ISO 等級 150 標準或同等標準。

3. 除現行在《工作守則—第 I、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》和《工作守則—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》指明適用於本地船隻的救生衣外，海事處經考慮香港水域及水域以外的情況後，建議額外接納符合指明的 ISO 標準的救生衣為適用於本地船隻的救生衣—

- (a) 就獲准在香港水域以外航行的第 III 類別本地船隻或在內河航限以內航行的本地船隻而言，ISO 第 12402-3:2006 號檔的規定（人員漂浮裝置—第 3 部分：性能等級 150 救生衣—安全要求）（“ISO 等級 150 標準”）；

- (b) 就只准在香港水域以內航行的本地船隻而言，ISO 第 12402-4:2006 號檔的規定（人員漂浮裝置—第 4 部分：性能等級 100 救生衣—安全要求）（“ISO 等級 100 標準”）。

此外，救生衣的類型必須獲適用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的司法管轄區的海事主管當局或認可的船級社認可。

4. 現時，《工作守則—第 I、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》及《工作守則—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》指明《國際救生設備規則》的救生衣標準為適用於本地船隻的主要救生衣標準。海事處認為，ISO 等級 150 標準與《國際救生設備規則》的救生衣標準相若，並適合用於任何水域。

5. 《國際救生設備規則》的救生衣標準主要針對遠洋船隻制定，穿著者可能要在風高浪急的大海中漂浮數日等待救援。香港位處亞熱帶，全年平均氣溫和暖，風浪通常相對平和，最遠的水域離岸只有約 12 海裡，救援通常可在短時間內到達，故此海事處認為無需在香港水域以內採用遠洋船隻適用的《國際救生設備規則》規定的救生衣標準或 ISO 等級 150 標準的救生衣。

6. 上文第 3 段的建議將適用於 2007 年 1 月 2 日起的第 I、II 及 III 類新船隻，以及所有第 IV 類船隻。

7. 海事處建議修訂《工作守則—第 I、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》及《工作守則—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》（建議修訂見附件 A 及 B），以實施上文第 3 段的建議。

### **2007 年前的現有第 I、II 及 III 類別船隻的救生裝置標準**

8. 現時《工作守則—第 I、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》規定，就 2007 年 1 月 2 日前的現有非高風險船隻而言，救生裝置依製造國國家標準製造並獲其海事當局認可，或已經海事處認可，均可接受。

9. 為使有關規定更清晰，海事處建議修訂《工作守則—第 I、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》，以澄清 2007 年 1 月 2 日前的現有高風險船隻的救生裝置標準，與非高風險船隻的救生裝置標準相同（建議修訂見附件 A）。

### 未來路向

10. 海事處會因應委員的意見，尋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，然後修訂兩份《工作守則》。

### 徵詢意見

11.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和附件 A 及 B的建議修訂提出意見。

海事處

2015 年 4 月 16 日

工作守則－第 I、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 
第 VII 章  
(節錄)

...

- 1.2 “《國際救生設備規則》”指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藉其第 MSC.48(66)號決議採納的《國際救生設備規則》。

...

- <2.1 救生裝置（救生衣除外）須為認可類型。符合《國際救生設備規則》所訂，並且得到適用《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的司法管轄區的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認可的類型，都可以接受。

根據《檢驗規例》第 32 條和附表 3 的規定而在本地船隻上所配備的救生衣必須—

(a) 至少符合以下性能標準和要求—

- (i) 就獲准在香港水域以外航行的第 III 類別本地船隻或在內河航限以內航行的本地船隻而言—
  - (A) 《國際救生設備規則》第 2.2.1 或 2.2.2 段；或
  - (B) 國際標準組織藉 ISO 第 12402-3:2006 號檔發出的規定（人員漂浮裝置—第 3 部分：性能等級 150 救生衣—安全要求）；
- (ii) 就只准在香港水域以內航行的本地船隻而

言一

(A) 《國際救生設備規則》第 2.2.1 或 2.2.2 段；或

(B) 國際標準組織藉 ISO 第 12402-4:2006 號檔發出的規定（人員漂浮裝置—第 4 部分：性能等級 100 救生衣—安全要求）；及

(b) 屬得到適用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的司法管轄區的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認可的類型。>

就現有船隻而言，救生裝置依製造國國家標準製造並獲其海事當局認可，或已經本處認可，均可接受。

...

工作守則－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 
第 VI 章  
(節錄)

...

- 1.1 救生裝置（救生衣除外）須為認可類型。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藉其第 MSC.48(66)號決議採納的《國際救生設備規則》所訂，並且得到適用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的司法管轄區的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認可或等同的裝置，是可接受。
- 1.1A 根據《檢驗規例》第 32 條和附表 3 的規定而在本地船隻上所配備的救生衣必須－
- (a) 至少符合以下性能標準和要求－
- (i) ~~就獲准在離開~~香港水域以外航行的本地船隻而言－
- (A) 《國際救生設備規則》第 2.2.1 或 2.2.2 段；或
- (B) 國際標準組織藉 ISO 第 12402-3:2006 號檔發出的規定（人員漂浮裝置－第 3 部分：性能等級 150 救生衣－安全要求）；

- (ii) 就只准在香港水域以內航行的本地船隻而言—
  - (A) 《國際救生設備規則》第 2.2.1 或 2.2.2 段；或
  - (B) 國際標準組織藉 ISO 第 12402-4:2006 號檔發出的規定（人員漂浮裝置—第 4 部分：性能等級 100 救生衣—安全要求）；及
- (b) 屬得到適用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的司法管轄區的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認可的類型。

...